

莱阳市团旺镇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文将在市政府网站（<http://www.laiy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团旺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535-754003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为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团旺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莱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深入贯彻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坚持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紧紧围绕年度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回应，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和政府自身建设，确保信息公开扎实推进。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

1、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团旺镇共公开 72 条信息，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发布 56 条政务信息及 16 条镇街资讯。及时更新机关

概况与领导信息，公开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以及负责人姓名。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团旺镇主动公开 2020 年财政预算，2019 年财政决算与“三公”经费，便于群众查询。

（二）依申请公开

团旺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本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年度依照莱阳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团旺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发布新公开的信息，及时更新常态化内容，对已经失效的文件内容进行删除。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1. 推动政府网站优质发展。

定期维护政务公开网站，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按照上级要求及各项检查标准，及时上报各项材料。

2. 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

重视新媒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专人维护运营“爱在团旺”微信公众号，及时通过微信发布信息。

3. 设立政务公开体验专区，方便百姓咨询了解信息。

（五）监督保障落实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推动和加强政务公

开的工作部署，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区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党政办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专人负责信息的日常维护与更新。同时，团旺镇建立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与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召开专题培训会议，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理 结 果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公开意识，提升公开质量。切实加强领导，全面提高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对政策解读理解不够透彻，公开的解读材料不够全面的情况，加强引导，以确保满足群众需求。

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努力拓展公开渠道，与媒体保持高度紧密的联系，争取及时、多元地传达信息。构建以政府公开为主渠道，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关补充、相互衔接、相互融合的多元化政务公开工作新格局。加强政务热线电话建设，全面清理整合政务热线电话，做到一个号码响应群众诉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团旺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9日